

溧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溧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**一是加强重视，强化领导。**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主要负责同志统筹统揽，明确全局年度工作任务，确保工作责任得到压实。**二是规范公开，增强实效。**对照《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要求，及时发布工作职能、权责清单、机构设置等信息，分类规范；我局按照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意见》（溧政办发〔2019〕37 号）精神，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，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；在政府信息形成过程中，均按照规定做好公开性审查，并做好属性标注。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；将溧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（在溧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）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，明确了局内各科室相关职责与分工，梳理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重点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，及时准确发布政务信息。**三是加强监督，及时反馈。**根据各级最新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，

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积极参加完成全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，全年未因政务公开工作产生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务公开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，如：投入到政务公开的时间不够；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、管理运营还不够完善；

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专业素养不足，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重点不突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未收取任何费用。